

内政办发〔2021〕5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切实做好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新形势下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包头市、呼伦贝尔市、兴安盟、通辽市、赤峰市、锡林郭勒盟、乌兰察布市、鄂尔多斯市、巴彦淖尔市、乌海市、阿拉善盟等11个盟市。按照国办发〔2017〕1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呼和浩

特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由农业农村部牵头的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负责考核。

二、考核组织及周期

（一）考核组织。由自治区农牧厅牵头，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、内蒙古银保监局等自治区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负责考核 11 个盟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。自治区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牧厅。

（二）考核周期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。考核蔬菜常年种植面积、产量和肉类产量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统计局、农牧厅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）

(二) 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流通能力。考核农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布局、建设、运行，零售网点建设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农牧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委）

(三) 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。

1.考核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、推进标准化生产、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能力建设和质量安全水平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农牧厅、市场监管局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卫生健康委）

2.考核“菜篮子”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农牧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委）

(四) “菜篮子”产品调控保障能力。

1.考核生产扶持调控政策建设、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推广、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农牧厅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商务厅，内蒙古银保监局）

2.考核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流通政策建设、应急调控预案制定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牧厅）

3.考核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建设、消费补贴政策、价格调控、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制度的落实情况、管理体系建设、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农牧厅，内蒙古银保监局）

（五）市民对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农牧厅，配合部门：自治区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，没有统计数据，以各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考核结果应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73

